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议案《关于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现发表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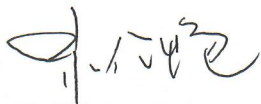
1、关于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关于拟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经审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后，认为该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资格和能力，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经验丰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为此，我们对此事项表示认可，同意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庄任艳



章月洲



杨文杰

2022 年 12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庄任艳	_____ 章月洲
	_____ 杨文杰

2022年12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庄任艳

章月洲



杨文杰

2022年2月27日